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佛房协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进行 2018 年度物业管理持证人员两年一次继续教育培训及换证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人员：

为配合加强行业规范管理，及时进行行政法规教育，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素质和操作技能，我协会受省物协的委托，现定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“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两年一次继续教育培训”及换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内容及对象

1、继续教育内容：物业管理新法规讲座（半天）

2、继续教育对象：凡持有广东省建设厅或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颁发的《岗位资格证书》的从业人员，证书已超过规定年限时间，都必须持证到佛山市房协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经考核登记盖章或换发新证后，证书继续有效。

二、持证人员报名办法

(一) 报名提交资料:

1、交回证书原件;

2、提交《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(佛山市)换证登记表》，近期免冠照片 2 张(小一寸)，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一份。(因广东省物协于 2017 年 6 月统一启用新版证书《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》，因此，处于有效期内的学员都仍要提交以上资料进行换发新版证书)。

(二) 缴费类别:

1、《岗位资格证书》处于有效期:

《岗位资格证书》发证日期(年审日期)为 2016 年 1 月-12 月的学员只需参加继续教育，只缴纳继续教育费用。凡属我协会会员单位的学员费用为 130 元/人(须在登记表“工作单位”上加盖公章，无公章按非会员单位学员收取);非会员单位的学员费用为 180 元/人(费用已含资料费、报名费、培训费等)。学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2、《岗位资格证书》已过有效期，须换发证书:

《岗位资格证书》发证日期为 2016 年前且未进行过年审的学员，在参加继续教育的同时，须补缴继续教育费用(补审一律按非会员单位学员价格收取)和换证费 100 元/本。

(三) 报名时间:

2018 年 10 月-11 月 16 日

(四) 报名地点: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(禅城区祖庙路百花广场28楼2822室)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: 2018年11月下旬(具体时间根据报名人数再确定)。

培训地点: 待定

联系电话: 0757-83380526、83212818 (传真)

微信公众帐号: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附件: 《广东省物业管理岗位证书换证登记表》



主题词: 物管继续教育 培训 通知 △

抄报: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(利)局

抄送: 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